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晓冬先生、冯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刘晓冬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总监、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总监，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副总经理。

刘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晓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莉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蓝润集团品牌管理中心品牌主管、要出发旅行网设计组主管，现任本公司品牌科科长。

冯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